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449號

原告 曹程皓

被告 陳重光（即陳進之繼承人）

陳重竹（即陳進之繼承人）

陳一慈（即陳進之繼承人）

在臺最後設籍地：新北市○○區○○路  
000巷00弄0號0樓

陳宥瑄（即陳進之繼承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幸時

被告 陳儀（即陳進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學費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移送前來，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進之遺產範圍內

01 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就被告陳進起訴請求返還學費，而被告陳進則於訴訟繫  
07 屬中之民國113年7月22日死亡；因陳重光、陳重竹、陳一  
08 慈、陳宥瑄、陳儀為陳進之法定繼承人（參見本院職權查詢  
09 之親等關聯戶役政資料），為期促進訴訟從而保障原告之訴  
10 訟權益，本院乃依職權於113年8月20日裁定命陳重光、陳重  
11 竹、陳一慈、陳宥瑄、陳儀為被告陳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  
12 訴訟。

13 二、本件被告陳重光、陳重竹、陳一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15 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三、原告主張：

18 原告為學習算命，於97年12月22日拜陳進為師，並就陳進給  
19 付部分學費新臺幣（下同）50,000元；然而陳進猶未開課授  
20 業旋即失聯，迨原告輾轉探知陳進行方，陳進復於訴訟繫屬  
21 中之113年7月22日死亡，因被告陳重光、陳重竹、陳一慈、  
22 陳宥瑄、陳儀乃陳進之法定繼承人，故原告遂本於繼承、委  
23 任以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陳進遺產之範  
24 圍內，返還原告5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  
25 陳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50,000元。

26 四、被告答辯：

27 (一)被告陳重光、陳重竹、陳一慈：

28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30 (二)陳宥瑄、陳儀：

31 被告不知此事經過，原告也不可能與陳進失聯，故原告於1

01 5、16年以後舊事重提，興訟動機實在可疑，況被告合理推  
02 斷「陳進應有教學（或經驗傳承）之實（是原告自己覺得他  
03 沒有學到東西）」，原告也可能只是欲借「拜師陳進」為  
04 名，自行在外招攬生意從事營生，故被告認為50,000元禮金  
05 之性質，並「非」學費。

06 五、本院判斷：

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陳進手寫拜師禮金收據」  
08 1紙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中華道統星相民俗發展協會  
09 （理事長陳進）設立資料、陳進本人之戶役政資料以及親等  
10 關聯戶役政資料確認屬實，有內政部113年9月9日台內團字  
11 第11302853241號函暨附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列印紙本  
12 在卷可稽。因被告陳宥瑄、陳儀抗辯「陳進應已教學（或經  
13 驗傳承）」、「50,000元禮金並『非』學費」云云，卻未提  
14 出任何事證以佐其實，故被告陳宥瑄、陳儀所執空言抗辯，  
15 本院自係一無可採；再加上被告陳重光、陳重竹、陳一慈經  
16 本院合法通知，俱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  
17 利於己之答辯，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8 為真實。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受任人因  
19 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  
20 人，民法第550條、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  
21 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  
22 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復有  
23 明定。查原告為學習算命，於97年12月22日拜陳進為師，並  
24 就陳進給付部分學費50,000元，嗣陳進猶未授業旋於113年7  
25 月22日死亡，故原告與陳進間之授課委任契約，自因陳進死  
26 亡而消滅，陳進所受領之學費即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於不當  
27 得利，被告為陳進之繼承人，應繼承原告對陳進請求返還學  
28 費之債務，且原告與陳進間之授課委任契約，既係遲至113  
29 年7月22日（陳進死亡日）方始終止，則原告於113年起訴請  
30 求，原「無」罹於時效之可能，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繼  
31 承陳進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50,000元，於法有據，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3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04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進之遺產範圍內  
05 連帶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  
06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0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11 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佘筑祐